(上接 D13 版)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人员进行处理。

D.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E.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A.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B.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C.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86.53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人:朱萍
电话:021-61618888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托管业务;专项委托资金托管业务;中比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代理业务;网上银行业务;网上支付税费业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网上银行(外汇)结售付汇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保险资本金存款行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主要人员情况

吉晓辉,男,汉族,1955年10月生,1973年12月参加工作,197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上海市第九届委员会候补委员。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兼浦东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傅建华,男,195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10月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财务总监、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刘长江,男,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对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

3、基金托管部门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部下设市场发展部、托管运作部、技术保障部、内控管理部四个职能部门,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员工共计41人。

4、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0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共托管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为252亿元。

（二）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笃守诚信,创造卓越"为核心的公司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先进管理模式,逐步构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实现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建立了坚实的基础。近几年来,公司在内控体制、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特别是2006年以来所进行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系统化、透明化、文件化和程序化。经过近三年不懈的努力,公司通过该项目对现有的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系统清理过去的规章制度,识别规章制度中的有效部分,然后运用"过程方法"和"管理的系统方法",全面梳理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过程网络,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同时解决过去制度中矛盾、重复、交叉的内容,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现阶段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特别是在五部委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后,公司将在内控框架、内控管理机制、流程控制和内控评价方式等方面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5）《基金合同》;
（6）《基金托管协议》;
（7）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是指对基金的资金用途、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对基金的运作的监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资金用途;
（2）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4）投资限制;
（5）基金资产估值;
（6）基金投资人的权利维护;
（7）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督指标。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应以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对违规事项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2.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全国)
网址:www.spdb.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82088888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10）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董晓岚 邵利兵
电话:0571-87117617 87117616
传真:0571-87117607
客服电话:(0579)96527 4008096527
网址:www.czcb.com.cn

1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户服务电话:95537,400-609-6358
网址:www.hrbb.com.cn

12）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新城区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恒
电话:0757-22223388
传真:0757-22388060
网址:www.sdebank.com

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5879453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热线: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海平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8）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228、0769-2211811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网址:www.cbhb.com.cn

2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2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824850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34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网址:http://www.gf.com.cn

2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2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电话:0769-22116557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巧玲
网址:www.dgzq.com.cn

2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网址:www.tebon.com.cn

30）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电话:0571-87915129
联系人:乔骏
网址:www.ctsec.com

3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3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52310586
联系人:李铮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3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联系人:张瑾
公司网址:http://www.962518.com

3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68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3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业务联系电话:021-32229888
网址:www.ajzq.com

40）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42）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43）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钧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4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4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 www.nesc.cn

4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83574087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4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51）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5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客户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5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联系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5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联系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5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冯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5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5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6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709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6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传真: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6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户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6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72100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祝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67）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6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1
电话:0731-8583234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6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7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7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户服务电话:967218、400-813-9666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网址:www.ccnew.com

7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联系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0931-4890208、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7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 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www.yhfund.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联系人:伍军辉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28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A座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常建
电话:010-64096089
传真:010-64096188
联系人:云大慧
经办律师:云大慧、胡广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王珊珊
电话:010-58153322;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11【1630】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如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其面值将发生变动。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募集场所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当地代销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九）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11月28日至2011年12月23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一）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二）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2011年11月28日至2011年12月23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合同经备案后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定明的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

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基金投资人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原则: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3.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十三）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基金的面值: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3. 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即在认购时支付前端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五档;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或后端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万元	0.7%
	50万元≤M<100万元	0.5%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8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800,000/(1+0.5%)=796,019.90元

认购费用=800,000-796,019.90=3,980.10元

认购份额=(796,019.90+295.00)/1.00=796,314.90份

即:投资人投资8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796,314.90份。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2:某投资人投资3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00元,由于C类基金无认购费用,其对应费率为"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300,000+30.00)/1.00=3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3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300,030.00份。

（十五）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的有效性的确认情况。但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十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本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名单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或非开放日受理或者拒绝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人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3.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五档,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下同）	前端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万元	0.8%
	50万元≤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2.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C类基金份额期限少于30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费率
	Y<30天	0.75%
	Y≥30天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3.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若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8. 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

（1）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

（2）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

按上述标准收取基金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于实施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即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具体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0.6%)=497,017.89元

申购费用=500,000-497,017.89=2,982.11元

申购份额=497,017.89/1.060=468,884.8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468,884.80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60=94,339.6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94,339.62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A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5%=6.25元

净赎回金额=12,500-6.25=12,493.75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一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493.75元。

（2）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4: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5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75%=93.75元

净赎回金额=12,500-93.75=12,406.25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5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406.25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4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应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权益(权益为现金红利部分,按照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和确保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最优的当期收益和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充分利用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的特征,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优化投资组合的当期风险收益,并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也可投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也可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分析和投资管理优势,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挖掘可转债及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债券特性,获取债券组合稳健收益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研究分析挖掘可转债及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股票特性,以优化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收益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通货膨胀趋势、市场利率走势、经济环境、政策取向以及市场资金面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确定上述因素对各大类资产预期风险收益的影响,对各类资产在不同持有时间区间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前瞻性预测,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将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

本基金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框架下,还将根据各个大类资产的收益水平、风险情况以及流动性等因素,自上而下地识别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中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寻求投资组合最佳的风险收益平衡点。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可转债投资策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在锁定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同时,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盈利能力较强或成长性较好的行业或上市公司的可转债,通过一级市场积极申购预期收益较高、发行条款较好、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

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公司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期权价值。投资者可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因此,可转债同时具备"债性"和"股性"两大特征。

①持有配置策略

在组合下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综合分析可转债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并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成长前景好、股性活跃且有一定上涨潜力的可转债,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同时,综合考虑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和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

②基于基础股票分析的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研究可转债所对应的基础股票,结合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自下而上精选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良好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并通过可转债的转债条款、对应利率曲线以及隐含波动率等因素判断可转债的估值情况,重点投资于对应正股未来上涨潜力较大、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可转债。

③相对价值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债性"与"股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目标转债债性与股性的合理估值以及目标转债与其基础股票之间的替换操作,以期在现有的市场条件下把握套利机会。

即当可转债隐含较高波动率,且正股股价出现低估情形时,本基金将可转债转换为股票;而当可转债的隐含波动率较低且有较好的债性保护时,转债与正股相比具有明显优势,本基金将买入或者将所持该正股售出后购买相应可转债。

④条款获利策略

与普通债券相比,可转债一般均设有修正、回售、赎回等特殊条款,本基金在深入研究上述条款属性的基础上,预测上述条款执行给可转债投资价值带来的可能影响,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可能出现的套利机会。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货币政策、信用风险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和预测,灵活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挖掘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机会,获取各类债券的超额投资收益。

①久期调整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波动以及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并动态调整。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本基金将适当延长所持有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则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所带来的资本损失,并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②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组合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者阶梯型等策略,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中获利;其次,本基金还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从而进一步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

③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深入研究不同类型和不同市场上债券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④基于信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深入研究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公司管理水平和公司财务状况,并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和债券的信用级别进行细致调研,并做出综合评价。

⑤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⑥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通过同时买进涨多(跌少)、卖出涨少(跌多)的债券,达到不受市场涨跌的直接影响、规避市场风险的效果。

⑦个券选择策略

在债券目标久期、债券类属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市场资金面和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息票率、流动性和税赋等因素,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遴选并重点投资具有以下特征的债券品种: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对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并充分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以及拟发行上市新股的基本面因素,结合市场资金面和预期中签率等关键参数,同时参考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在此基础上谨慎参与新股申购,以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将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有针对性的实地调研和深入细致的草根研究,自下而上挖掘出盈利增长能力良好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增强本基金的投资回报。

①盈利增长能力评价

本基金将重点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短期和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成本控制、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政策因素等多方面,考察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对企业的现金流、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负债结构、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量化分析,从中挑选出指标值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

②相对价值评估

相对价值评估主要包括国内市场整体估值比较和国际估值比较两个纬度。通过上述两个纬度的估值比较,同时结合特定行业的历史估值水平,对所处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合理动态估值水平进行评估,重点选择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个股进行投资。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等方法。

③综合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估值水平的分析研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挖掘盈利性良好、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把握由于特殊产业政策、行业整合、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等因素带来的投资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权证行权价格、标的证券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联系,发掘无风险套利机会的同时,以标的证券基本面分析为基础,辅助运用期权定价模型,根据标的证券估值水平、价格走势以及权证的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稳健收益。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
（5）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实行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具体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结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并提交给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事项。

（4）基金经理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原则客观、清晰,能够较好的反映目前国内可转债市场变化。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的债券,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上述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覆盖了本基金主要的投资范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下转 D15 版)